

双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

持股5%以上股东浙江华睿信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双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浙江华睿信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睿信”)持有公司股份4,622,8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49%。

自2024年8月21日起3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2,130,000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99%。

注:公司总股本的加权计算基数为71,203,800股,即目前总股本72,000,000股剔除公司最新披露的回购专项回购股份数量1,796,200股。

公司于近日收到华睿信出具的《关于减持计划的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的的基本情况

Table with 5 columns: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量, 持股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减持期限:为减持计划实施期间;

2、拟减持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已发行股份;

3、拟减持数量及比例:

Table with 5 columns: 序号, 股东名称, 拟减持股份数量(股), 拟减持股份数量占其持股总数的比例, 拟减持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注:若计划减持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权激励除权除息事项,股份数将相应进行调整。

4、减持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或大宗交易方式;

5、减持期间:自本次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进行。

6、减持价格:根据减持时市场价格而定(同向现金派息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除权、除息的价格进行调整)。

(二)股东的承诺及履行情况

华睿信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中所做的承诺如下:

1、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承诺人不上转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承诺人直接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在承诺人持有公司股票限售期届满前,承诺人拟减持公司股份的,将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开展经营、资本运作的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在股票锁定期满后逐步减持;

3、本次减持计划符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上市公司股东及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有关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创业板股票减持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截至本公告日,华睿信严格履行了上述各项承诺,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形,本次减持事项与其此前披露的承诺一致。

三、风险提示

1、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存在不确定性,上述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情况决定是否具体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数量、减持时间、减持价格等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股份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本次减持计划符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上市公司股东及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有关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创业板股票减持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上述股东不属于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四、备查文件

1、浙江华睿信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双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21日

双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特定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

特定股东宁波科发海湖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双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特定股东宁波科发海湖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科发海湖”)计划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或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231,320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32%。

注:公司总股本的加权计算基数为71,203,800股,即目前总股本72,000,000股剔除公司最新披露的回购专项回购股份数量1,796,200股。

公司于近日收到科发海湖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Table with 5 columns: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量, 持股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减持原因:为满足特定资金需求;

2、拟减持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已发行股份;

3、拟减持数量及比例:

Table with 5 columns: 序号, 股东名称, 拟减持股份数量(股), 拟减持股份数量占其持股总数的比例, 拟减持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注:若计划减持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权激励除权除息事项,股份数将相应进行调整。

4、减持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或大宗交易方式;

5、减持期间:自本次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

6、减持价格:根据减持时市场价格而定(同向现金派息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除权、除息的价格进行调整)。

(二)股东的承诺及履行情况

科发海湖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中所做的承诺如下:

1、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承诺人不上转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承诺人直接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公开发行股票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在承诺人持有公司股票限售期届满前,承诺人拟减持公司股份的,将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开展经营、资本运作的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在股票锁定期满后逐步减持;

3、本次减持计划符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上市公司股东及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有关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创业板股票减持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截至本公告日,科发海湖严格履行了上述各项承诺,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形,本次减持事项与其此前披露的承诺一致。

三、风险提示

1、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存在不确定性,上述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情况决定是否具体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数量、减持时间、减持价格等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股份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本次减持计划符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上市公司股东及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有关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创业板股票减持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上述股东不属于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四、备查文件

1、宁波科发海湖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双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21日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价异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岭南转债”已于2024年8月14日到期,截至2024年8月14日,“岭南转债”剩余金额为45,636.63万元,公司现有货币资金无法偿付“岭南转债”,“岭南转债”无法按期进行本息兑付。

2、自2024年8月14日起,“岭南转债”已停止交易、停止转股。

3、中山市人才创新创业生态园服务有限公司正在筹划收购部分“岭南转债”及其从权利相关事项,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重大事项尚处于筹划阶段,上述重大事项能否按照预期顺利开展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中山市人才创新创业生态园服务有限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根据重大事项的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中山市人才创新创业生态园服务有限公司后续根据收购的意向向公司主张债权权利,没有对上市公司进行重大资产重组或申请破产重整的计划。请投资者注意风险,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岭南股份;证券代码:002717)于2024年8月19日、2024年8月20日连续2个交易日收盘价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针对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公司董事会通过电话、网络等方式,对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就相关问题进行了核实,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公司于2024年4月30日披露了《2023年年度报告》(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等相关公告,相关内容符合公司在报告期内生产经营情况,未来发展、面临的风险与应对措施等相关内容,敬请投资者关注公司上述相关公告内容,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2、经公司自查,并向股东征询核实,公司股东中山华盈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关联方中山华盈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计划在2024年6月25日起6个月内拟增持公司股份或增持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等方式增持公司股份,本次拟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2,800万元。具体内容请参见2024年6月25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股东之关联方增持计划的公告》。公司及关联方在公司股份异常波动期间(2024年8月19日-2024年8月20日)未买入公司股票。目前,增持计划正稳步推进。

3、经公司自查,公司财务总监兼董秘兼尹卫先生、董事兼副总裁李云飞先生、董事兼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兼王生、财务总监王明生、副总裁兼财务总监王明生、副总裁兼财务总监王明生于2024年6月26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合计增持公司股份717,200股。具体内容请参见2024年6月27日披露的《关于公司高管增持公司股份实施情况的公告》。公司董监高在公司股份异常波动期间(2024年8月19日-2024年8月20日)未买入公司股票。

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进展情形。

5、公司于2024年7月11日披露了《2024年半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4-092),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内容。

6、公司于2024年8月17日披露了《关于中山市人才创新创业生态园服务有限公司拟向“岭南转债”持有人部分收购债券的公告》,中山市人才创新创业生态园服务有限公司正在筹划收购部分“岭南转债”及其从权利相关事项,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该重大事项尚处于筹划阶段,该重大事项能否按照预期顺利开展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中山市人才创新创业生态园服务有限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根据重大事项的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中山市人才创新创业生态园服务有限公司后续根据收购的意向向公司主张债权权利,没有对上市公司进行重大资产重组或申请破产重整的计划。请投资者注意风险,审慎投资。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基金投资关联方承销证券的公告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相关法规,各基金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等规定,在履行规定程序并经基金托管人同意后,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参与与上海外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外灘”)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的网下申购。小方申购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为华夏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夏证券”),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2.47元/股,发行人与外灘(主承销商)根据网下发行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各合理申购报价,拟将公司一级市场估值水平、所属行业二级市场估值水平等因素,充分考虑网下投资者有效申购数量、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后确定。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投资关联方承销的公募基金参与小方申购的相关信息如下:

Table with 5 columns: 基金名称, 拟认购证券名称, 拟认购数量, 认购金额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八月二十一日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 新增英才基金为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青岛英才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才基金”)签订的代销协议,投资者可自2024年8月21日起在英才基金办理本公司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的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申购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Table with 5 columns: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基金简称,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八月二十一日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 新增英才基金为代销机构的公告

如上所述基金尚未开放、暂停办理对应业务或对其进行限制的,请遵照相关公告执行,各基金业务开放情况请遵照相关公告执行。投资者若英才基金办理对应基金业务,请遵照相关公告、招募说明书以及需要提交的文件等信息,请遵照上述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本公司发布的相关公告及英才基金的有关决定。英才基金的业务办理状况亦请遵照其规定执行。

一、咨询电话 (一)英才基金客户服务电话:400-612-3303; 英才基金网站:https://www.ytsai.com.cn; (二)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18-6666; 本公司网站:www.ChinaAMC.com。

本公司旗下开放式基金的代销机构已在本公司网站公示,投资者可登录查询。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在投资之前,请仔细阅读基金的投资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全面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评估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审慎选择代销机构适当性匹配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

二、其他风险提示 投资者可登录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ChinaAMC.com)或拨打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18-6666)进行相关咨询。

截至目前,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基金管理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约定进行信息披露,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在投资之前,请仔细阅读基金的投资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全面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评估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审慎选择代销机构适当性匹配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

三、其他风险提示 投资者可登录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ChinaAMC.com)或拨打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18-6666)进行相关咨询。

截至目前,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基金管理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约定进行信息披露,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在投资之前,请仔细阅读基金的投资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全面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评估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审慎选择代销机构适当性匹配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

四、基金文件 经法律法规授权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字并盖章的对比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特此公告。 克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08月21日

克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半年度业绩快报公告(更正版)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提示: ● 本公告所披露2024年半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按中国会计准则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披露的数据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4年半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Table with 5 columns: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注:以上表格以合并报表数据编制。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科学合理化生产组织,实现产能有效提升;通过加强精益管理,实现最大限度挖潜降本增效;有效对冲了煤炭价格下降的不利影响。相关举措在第二季度发挥了较好成效,二季度营收环比一季度提升,实现逆势增长。

2024年上半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723.12亿元,净利润75.68亿元。其中,二季度净利润为38.12亿元,环比一季度增加0.55亿元,增幅1.46%,环比增长幅度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截至2024年6月30日,资产总额3,994.63亿元,较上年末增加49.98亿元,增幅1.14%;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158.42亿元,较上年末增加30.14亿元,增幅21.44%。

三、风险提示

本公告所披露2024年半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可能会与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披露的数据存在差异,但预计上述差异幅度不会超过10%。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经法律法规授权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字并盖章的对比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特此公告。 克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20日

克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半年度业绩快报公告(更正版)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 本公告所披露2024年半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按中国会计准则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披露的数据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4年半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Table with 5 columns: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注:以上表格以合并报表数据编制。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科学合理化生产组织,实现产能有效提升;通过加强精益管理,实现最大限度挖潜降本增效;有效对冲了煤炭价格下降的不利影响。相关举措在第二季度发挥了较好成效,二季度营收环比一季度提升,实现逆势增长。

2024年上半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723.12亿元,净利润75.68亿元。其中,二季度净利润为38.12亿元,环比一季度增加0.55亿元,增幅1.46%,环比增长幅度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截至2024年6月30日,资产总额3,994.63亿元,较上年末增加49.98亿元,增幅1.14%;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158.42亿元,较上年末增加30.14亿元,增幅21.44%。

三、风险提示

本公告所披露2024年半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可能会与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披露的数据存在差异,但预计上述差异幅度不会超过10%。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经法律法规授权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字并盖章的对比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特此公告。 克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20日

克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加快股份回购进度及推迟2023年度利润分配实施的公告

《关于加快股份回购进度及推迟2023年度利润分配实施的议案》,现将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鉴于目前公司股份价格严重低估,为进一步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董事会决定加快股份回购进度推进用于注销以补充资本,因而回购股份将导致与回购现金股份总数减少,致使每股现金红利金额暂无法确定,同时,因现金分红总额不变,将相应调减每股现金红利水平,为公司推进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目前,公司现金流充沛,具体分红时间及方式待公司股份回购实施一定进展且股价稳定后再行确定。

特此公告。 克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八月二十一日

关于泰康稳健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新增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并参加其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泰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签署的基金销售协议,自2024年8月21日起,本公司旗下泰康稳健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02245;C类、基金代码:002246,以下简称“本基金”)新增国信证券为销售机构,并参加其费率优惠活动。

投资者可以通过国信证券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投业务。业务办理的具体程序,以销售机构相关规定为准。同时,投资者办理本基金转换业务适用转换规则,请参看本公司相关公告及业务说明。

一、优惠方式

自2024年8月21日起,在符合基金相关法律文件及监管部门要求的前提下,国信证券可开展费率优惠活动,届时投资者通过国信证券办理本基金的申购(含定投)业务,享有申购费率优惠,具体折扣费率以国信证券最新公告为准。

二、咨询方式

1.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600157 证券简称:永泰能源 公告编号:临2024-054

永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加快股份回购进度及推迟2023年度利润分配实施的公告

鉴于目前公司股份价格严重低估,为进一步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董事会决定加快股份回购进度推进用于注销以补充资本,因而回购股份将导致与回购现金股份总数减少,致使每股现金红利金额暂无法确定,同时,因现金分红总额不变,将相应调减每股现金红利水平,为公司推进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目前,公司现金流充沛,具体分红时间及方式待公司股份回购实施一定进展且股价稳定后再行确定。

特此公告。 永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八月二十一日

永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加快股份回购进度及推迟2023年度利润分配实施的公告